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(本校學生跨校使用)**

🞏(1)一般選課(需收學分費)

🞏(2)策略聯盟學校(日間部學生繳足原校全額學雜者免再收費；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依修讀學分數計收學分費者，需依選讀學校規定，酌收學分費。)

**※北市大、北護、中央、東華、文藻、聖約翰、致理、德明、萬能、元智、中原、嶺東科大**

**※臺科大****(EMI全英語授課)**

🞏(3)策略聯盟學校(需收學分費)**※師大、高雄餐旅、首府、新生護專、龍華、臺觀**

🞏(4)跨校系所合作計畫選課(學分費收取依合約議定)

**1.學期選課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2.暑修選課**(均需收學分費)

一、主旨：學生擬於 學年度至 大學院校選課，敬請同意。

修課期別: **□第一學期、□第二學期、□暑期**

姓名： 、學號： 、所系科 、年級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 附件：課程資料 份

申請原因（**必填**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學制 | 開課  所系科 | 開課年級 | 科目代碼 | 科 目 名 稱  **(英文名稱必填)** | 上課  時間  （節次）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 |  |
|  |  |  | 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 |  |
|  |  |  | 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 |  |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1)所、系、科 | (2)通識中心 | (3)體育室 | (4)教務處 |
|  | (非通識課程免會) | (非體育課程免會) |  |
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1)任課教師 | (2)所、系、科 | (3)教務處(進修組) | (4)總務處(收費章) |
|  |  |  |  |

四、完成選課程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就讀學校  教務長 |  | ※完成他校選課流程，請於1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  1.日間部:台北校區(行政大樓3樓: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)  2.進修部:台北校區(五育樓1樓:教務處 進修組)  3.桃園校區:公能樓3樓聯合辦公室(教務處) |

註：1.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**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**，若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2.請附選讀科目之（雙方）學校課程資料以利審查。

3.校際選讀課程不得與本人之其他課程衝堂。

4.**同學至他校選課，本申請表經兩校完成選課流程，請於他校選課結束後1週內，將本申請表送至教務處，未繳回者視同未提出校際選課申請。另外，如因故要取消申請他校課程，請務必完成他校退選程序，並通知教務處。**

5.同學至他校選課(策略聯盟需收學分費學校、非策略聯盟學校)，完成選課流程，請至他校繳費。

※**進修部、延修生(日間部、進修部)至中原大學選課，請回本校總務處(出納組)繳費。**

6.**學期結束後，請他校將成績單寄至本校(教務處 進修組)。**